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03)

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及業績公佈所披露，原告人針對本公司申索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被上訴法庭頒令撤銷（「上訴法庭頒令」）。然而，原告人不服上訴法庭頒令，並根據香港法例第484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及24條項下的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上訴法庭已向原告人授出於終審法院進行上訴之最終上訴許可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終審法院已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進行聆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以後作保留）。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丁仲強先生及張詩敏女士。

*僅供識別